

魏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以来，我局根据县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认真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及时公开了依法应主动公开的各项信息，在规范管理和巩固成效上加大了工作力度，有效的提高了机关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管理水平。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25 年，我局通过魏县党政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先后公开机构职责、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年报、部门财政预算、社会救助等 1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为保证公开信息的准确性与规范性，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公开管理制度，落实责任。结合单位实际，严格落实信息审核流程，负责人对公开信息内容严格把关，保障信息素材的准确性，提高公开信息的规范性、公布信息的及时性。

（四）平台建设

为保证政府信息公开的高效性、全面性、及时性与规范性，我局以县“党政网”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主要信息公开载体，同时不断加强我局信息平台管理人员队伍建设，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监督保障

在 2025 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我局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为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提供有力保障。在内部监督上，自觉接受全体员工及相关股室监督。在外部监督上通过多样化方式广泛听取社会方面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监督、检查和指导，及时根据信息反馈进行自查和改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5.751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总体进展良好,并取得了一定成绩,因为政府信息公开是一项长期系统性工程,通过自查我们也发现了一些不足之处,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还有待提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评估机制尚不完善,监督检查力度比较薄弱;二是主动公开的力度和深度对比先进地区和单位仍存在不小的差距。

改进措施:2026 年,我局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主动做好民政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有关制度,着力加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回应社会关切工作,着力加强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着力加强考核评估和监督检查,不断提高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提供政府信息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

魏县民政局

2026 年 1 月 16 日

